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承辦人：陳錦瑩
電話：05-5342601#2422
傳真：05-5312066
電子信箱：chinyin@yuntech.edu.tw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受文者：事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總字第1070400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優先採購公告

主旨：本校107年所需之名片、西點餐盒、咖啡包、茶包及便當(30個以上)應統一指定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採購或辦理優先採公告，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品及服務項目，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應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辦理採購，其年度累計採購金額並應達到前揭公告物品及服務項目整體採購金額5%以上。

二、各單位107年所需之名片、西點餐盒、咖啡包及茶包，依本校規定應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採購，鄰近本校提供商品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如下：

(一)名片印刷：「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

(二)西點餐盒：「聲暉愛心烘焙屋」。

(三)咖啡包與茶包：「圓夢庇護工場」。

三、如上述廠商提供之產品無法滿足採購單位需求，各採購

1070400015

裝

訂

線

單位得依下列方式辦理採購：

(一)逕向其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上述產品採購，核銷時並請簽會總務處事務組辦理申報。

(二)依附件填寫優先採購公告，送交總務處事務組協助登入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辦理公告作業(至少須公告72小時)。公告期間如無符合優先採購規定之廠商願意承作，則各需求單位得改向一般廠商辦理採購，核銷時並請檢附優先採購公告實際採購內容簽會事務組辦理申報。

四、另各單位如於「雲林縣境內」辦理各項會議或活動時，除臨時性需求外，如需採購30個以上「便當」時，亦請配合前項規定填寫優先採購公告。

五、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義務採購單位如未達5%採購比率且無正當理由者，應予懲處，請各單位相關執行人員依規定辦理，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正本：本校各一級單位、本校各二級單位

副本：

裝

704000151

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優先採購公告

優先採購公告至少須滿 3 天(72 小時)，請各單位掌握時效，提早送交事務組，俾利及時於衛福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辦理公告事宜。

107.01.03 版

項目	內容	填寫說明
商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西點餐盒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助式茶點 <input type="checkbox"/> 便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其它類別如清潔、印刷、外燴等服務亦可辦理公告
商品服務名稱(活動名稱、用途)		
商品說明		採購商品需求、規範(限制)、數量及交貨時間、地點等。
採購金額(可免填)		
招標限制		
採購單位及連絡人姓名		
採購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有無附件上傳		如有附件請 E-MAIL 至 chinyin@yuntech.edu.tw

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請核章)

採購需求編號：_____；公告期間：_____年 月 日至 月 日 時(由事務組公告後填列)

公告後實際採購內容

採購需求編號	
會議或活動日期	
採購單位	
實際採購對象(商家名稱)	
實際採購金額	新台幣 _____ 元整

說明：各單位於優先採購公告期間過後，如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接洽承作，即可改向一般廠商採購，並請填寫實際採購內容，併同核銷資料簽會事務組辦理申報。